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天然橡胶，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及经监管批准的境内期货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情况概述

1、目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农用履带、工程履带以及履带板，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天然橡胶，天然橡胶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交易金额及期限：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交易方式：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天然橡胶，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及经监管批准的境内期货公司。

4、资金来源：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合约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交易场所采用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保证金不足且追加不及时，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相关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公司将组建涵盖业务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核心环节的专业人员团队，明确相应人员职责，确保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制定并执行科学、有效的套期保值策略，保障相关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4、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列报和披露。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